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583破申272号

申请人：昆山盛信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友谊南路1-1号南门8号楼西面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YH2QY14。

法定代表人：殷秀梅。

被申请人：舜奕新机智能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昆嘉路475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PBGBJ0F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志荣。

本院在执行昆山盛信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舜奕新机智能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昆山盛信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舜奕新机智能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请求本院执行局将舜奕新机智能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，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，本院编立（2024）苏0583破申272号案件立案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舜奕新机智能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，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投资、非独资）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。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张志荣。经营范围为研发、加工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测试、维修；精密机器设备、自动化设备；销售：电子

产品及元件、五金机械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、计算机软硬件、金属制品、塑胶原料及制品、化工原料及制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办公用品；软件开发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昆山盛信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舜奕新机智能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昆山市人民法院(2023)苏 0583 民初 26560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债务，权利人昆山盛信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标的：168725.40 元及利息，本院已立案受理，执行案号为（2024）苏 0583 执 6166 号。该案执行过程中，查明舜奕新机智能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在昆山无不动产、有少量银行存款、登记有车牌号为苏 UUW855 车辆，另本院查封物品一批，在经营地未发现财产，另暂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本案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归还了部分款项。舜奕新机智能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在本院有多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债务尚未履行，另有涉诉案件尚在审理中。因舜奕新机智能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债务，昆山盛信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将舜奕新机智能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；第三条规定，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，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，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

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具体到本案中，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，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；其次，舜奕新机智能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主体适格，其住所地在昆山市，本院具有管辖权；再次，从舜奕新机智能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债务来看，其有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，经执行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债务，显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综上，本院认定舜奕新机智能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符合破产受理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昆山盛信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对舜奕新机智能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苏军伟
审 判 员 欧 平
审 判 员 胡凡青

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

书 记 员 张 磊